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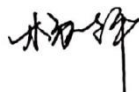
四川华认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HRRZ—GLGZ-026
(B/1)

食品生产追溯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编制：技术部

审批： 

2025年7月18日发布

2026年8月3日修订实施

目录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3
2 引用文件	3
3 认证依据	3
4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	3
4.1 审核员	3
4.1.1 资格要求	3
4.1.2 工作经历要求	4
4.1.2.1 通用工作经历	4
4.1.2.2 可追溯管理相关的专业工作经历	4
食品生产追溯管理体系审核员应有至少2年食品行业可追溯管理方面的工作经 历，包括但不限于从事以下工作的经历：	4
4.1.3 知识和技能要求	4
4.1.4 培训和考核要求	4
4.1.5 能力评价和保持	5
4.2 认证决定人员	5
4.3 其它各类认证人员	5
5 认证程序	5
5.1 认证申请	5
5.1.1 客户垂询与申请	5
5.1.2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6
5.1.3 不予受理的情形	6
5.2 申请评审	6
5.2.1 申请评审要求	6
5.2.2 申请评审结论	7
5.3 审核方案策划	7
5.4 审核实施	8
5.4.1 审核准则	8
5.4.2.1 第一阶段审核	8
5.4.2.2 第二阶段审核	8
5.4.3 监督审核	9
5.4.3.1 监督审核的方式	9
5.4.3.2 获证后监督审核的内容	9
5.4.3.3 监督审核	9
5.4.4 再认证审核	10
5.4.5 特殊审核	10
5.4.6 审核报告	10
5.4.7 不符合项纠正、纠正措施及验证	11
5.4.8 现场审核活动实施现场审核依据《现场审核管理程序》开展。	11
5.5 认证决定	12
5.5.1 认证决定依据《认证决定管理程序》开展。	错误！未定义书签。
5.5.2 认证范围	12
5.5.4 证书及标志管理	13
6、注册资格保持	13
7、信息通报信息通报工作应按 《信息管理控制程序》的规定执行。	13
8、保密	13
9、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13
10、附则	13
附录A 认证基准审核时间	14

食品生产追溯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规范食品生产追溯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开展，确保HRRZ食品生产追溯管理体系认证过程的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等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实施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 HRRZ 开展依据GB/T45547-2025《食品生产追溯体系通用技术规范》及本规则的“食品生产追溯管理体系认证”管理活动，规定了食品生产追溯管理体系认证基本过程和特殊要求，管理体系认证通用要求已在认证认可法律法规和HRRZ的程序文件中说明，本文件不再详述。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方案的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2.2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 2.3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2.4 《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 2.5 GB/T27007《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规则和方法论的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
- 2.6 GB/T27060-2025《合格评定 良好实践指南》
- 2.7 CNCA-QMS-01:202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3 认证依据

GB/T45547-2025《食品生产追溯体系通用技术规范》及HRRZ—GLGZ-026《食品生产追溯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4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

4.1 审核员

食品生产追溯管理体系审核员为HRRZ内部注册资格，不设实习资格，注册资格有效期和资格编号规则执行《审核员内部注册制度》。

食品生产追溯管理体系审核员内部注册要求需满足食品农产品相关专业学科教育经历要求，其他如工作经历、资格要求和知识技能等要求具体如下：

4.1.1 资格要求

具备以下任意一项资格：

- a. 至少1项食品类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注册资格（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管理体系）
- b. 具备其他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并有食品农产品相关教育经历。

食品农产品相关专业包括：（专科、本科）0703化学类、0707海洋科学、0710生物科学类、0813化

更改记录

[illegible]

附录B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审核作业指导书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可追溯体系策划、支持、运行、评价、改进要求。本标准为有下列需求的组织规定了产品可追溯体系要求：

- a) 需要证实其建立并实施了符合相应目标的可追溯体系要求；
- b) 通过产品可追溯体系的有效应用，实现组织相应的可追溯目标；

本标准规定的要求适用于各种类型、不同规模和提供不同产品的食品生产企业（含餐饮）。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005-2009 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体系设计与实施的通用原则和基本要求。

3、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可追溯性：追溯物料在整个生产、加工和仓储、分销特定阶段流动的能力。
- 3.2 可追溯体系：能够维护关于产品及其成分在整个或部分生产与使用链上所期望获取信息的全部数据和作业。
- 3.3 物料：构成组织供最终输出的产品及其任何组成成分。
- 3.4 批次：相似条件下收获、加工、包装、仓储、运输、销售的某一产品单元的集合。
注1：批次由组织按照预先建立的参数确定。
注2：一批次产品也可缩为一个单一的单元产品。
- 3.5 追溯单元：需要对其来源、用途和位置的相关信息记录并追溯的物料的物理集合。
- 3.6 追溯精度：组织确定的某种物料最小的追溯单元。
- 3.7 内部追溯：一个组织在自身业务操作范围内对确定的追溯单元进行追溯的行为。
- 3.8 信息：有意义的数据
- 3.9 文件：信息及其承载媒介

4 组织环境

4.1 组织及其环境

组织应确定与其宗旨及其战略方向有关并影响可追溯体系实现预期结果能力的外部 and 内部事项。组织应监视和评审有关这些外部和内部事项的信息。

4.2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由于影响或可能影响产品可追溯体系目标和绩效，组织应确定：

- 1) 与产品可追溯体系有关的利益相关方；
- 2) 与产品可追溯体系有关的相关方要求。

组织应监视和评审有关这些利益相关方及其相关要求的信息。

5 领导作用

组织管理层应为可追溯体系建立和实施确定可追溯体系目标（按照6.2.2的要求）、提供资源、确定职责和权限。